

#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、全体激励对象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**全体监事签字：**张松江 杨新旭 魏国阳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